

湖 北 省 政 府 府 建 設 廳

中華民國

1947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制卡

本廳成立人事室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94

號

次

本



盧克剛等奏件乞核符委派由

呈件均悉該朕令宣成立日取報于備查再准此原責
羅鴻誠等三員奏件符玉鉉敘部核委及審查俟核後
按期行飭遞

此令

主府
萬
光
煙

湖北省檔案館

蓋印馬元勲
校對李龍章